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濟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丁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濟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濟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

三、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01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查本件受刑人羅濟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
06 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
07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聲請人之
08 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
09 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
10 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
11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
12 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
13 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經本院函詢
14 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定刑意見調查
15 表附卷可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1項但書
17 第1款、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建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9日	112年9月8日凌晨0時19分為 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

			某時許（聲請書誤載為112年9月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37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26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84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3年11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26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8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8日	113年1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69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69號